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規畫書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8.05.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11.2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與發展小組討論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1.10.31)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與發展小組討論通過
 (111.12.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Sports Coaching Professional Knowledge Credits and Micro-learning
學程負責人/電話	水沙連學院兼通識教育中心 江大樹院長兼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林展緯組長 (分機 3756)
學程連絡人/電話	通識教育中心 于道弘老師、黃裕隆老師、林佩君老師、洪瑩珊專任助理 (分機 3752)、張惠芬約用助理員 (分機 3751)
合作開設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
學程設置宗旨	<p>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以下簡稱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行政院先前已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分為短、中、長期，各 3、3、4 年，合計 10 年，目標希望能夠將體育教育向下扎根，讓選手職涯輔導更多元化，由於近年來我國於國際運動競技成績突飛猛進，教育部體育署已規劃專任運動教練專職進入各級學校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運動團隊訓練培育工作，暨大為能培育出更多多元教育人才，擬開設本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提升本校學生運動教練專業學術科訓練課程與機會，落實充足適性的師資，培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p> <p>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的課程規劃扎根於運動訓練專業及運動團隊經營的教育培育本質，並以培養暨大運動績優生做為專任運動教練主要修課。南投縣境內擁有豐富運動人才，其中划船、射箭、壘球、空手道及游泳等運動項目在地特色運動人才資源，更是常於國際賽場上為國發光發熱佔有一席之地，整體學科課程教學模式，將以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的操作，提供學習者思考運動訓練及教練指導、行政及領導統御的步驟與方法。</p> <p>課程內容將融合暨大師生的研究能量與行動能力，以及地方特色運動項目的知識能量，協力開展各類型的共學和課程實作場域，共同促進南投縣鄉鎮的特色運動團隊創新發展，同時培育具備競技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的創新與知能。以落實績優選手就業輔導，此學分學程內容主要分為「專項術科訓練」、「自然科學學群」、「社會人文學群」、「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等 6 大類學群；共計 58 學分數的運</p>

	<p>動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暨微學程。</p> <p>配合國家政策擬定，學生就學輔導、就業扶植以及獎勵措施，首先希望學生養成階段時，提供課業輔導、醫療照護，讓學生在訓練與學習過程中適性、均衡發展，讓選手職涯輔導更多元化。</p> <p>總體而言，本學分學程未來將繼續秉持培育優良運動教練師資、運動設施與賽會管理人才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為教育理念，提供學生優質軟、硬體教學環境，達成人盡其才教育目標。</p>
學程教育目標	<p>一、配合國家政策，培養我國具國際競爭力及結合地方特色運動項目，落實培養專業運動教練教育人才。</p> <p>二、增進學生對教練專業知識的專業、教練指導學與運動團隊經營，競技運動員朝頂尖國際級發展。</p> <p>三、運動教練、運動保健、運動心理諮商指導人才、<u>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人才</u>、<u>預防醫學及健康促進指導人才</u>、<u>戶外探索教育指導員及引導員</u>等人才培育朝專業化發展。</p> <p>四、運動科學研究人才朝精緻化發展。</p> <p>五、以共同學習場域，打破大學與地方邊界。</p> <p>六、鬆綁大學制式課程框架，重構學習模式。</p>
學程開始日期	108 學年度
課程規劃	<p>1. 此「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以學生為核心、地方為本，並聚焦於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培養的課程規劃，依 6 個學習學群的課程架構進行教學創新，課程藉由協同教學的進行，落實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精進，為促進大專校院教師重視教學品質，推動教師以教學成果等多元升等，積極厚植學生基礎力及就業力，以及厚實學生職場競爭力。</p> <p>2. 開設科目包括 6 學群必修課程，學群分別為：「專項術科訓練」、「自然科學學群」、「社會人文學群」、「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如附件。</p> <p>3. 學生修讀本「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修滿本學分學程必修 32 學分，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p> <p>4. 同時「<u>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u>」學分學程主架構中，亦對應廣大運動產業市場需求，分增列開設「<u>運動健康促進及防護保健</u>」及「<u>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u>」2 項微學分學程，<u>其若需取得上述 2 項學程證書，須修畢符合下列課程學分數，方得取得微學程證書。</u></p> <p>(1)「<u>運動健康促進及防護保健</u>」微學程應包含必修「<u>運動生理學(一)</u>」2 學分、「<u>運動傷害與急救</u>」2 學分、「<u>運動防護</u>」2 學分、「<u>運動與健康</u>」2 學分及「<u>運動與壓力管理</u>」2 學分。</p> <p>(2)「<u>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u>」微學程應包含必修「<u>體育行政與管理</u>」2 學分、「<u>體育活動方案設計評估與實作</u>」2 學分、「<u>運動場館營運規劃設計評估與實作</u>」2 學分、「<u>運動賽會行銷及賽事規劃管理</u>」2 學分及「<u>運動與壓力管理</u>」2 學分。</p>

	<p>5. 凡欲取得以上任何 1 項微學程課程，必修滿 11 學分，其中以上 2 項微學程，應各自包含上述課程規劃第四點第(1)款及第(2)款必修學分課程規定，2 項微學程<u>不足 11 學分之課程</u>，爰由學生於本學分學程各學群課程中進行自由選修，<u>學生修畢學分數達超過 11 學分後</u>，即可獲頒微學分學程證明書。期望藉由本微學程開設，更能優化體育教育識能、運動教練專業知識訓練法、運動健康促進及防護保健及運動場館經營及賽會規劃管理之相關知識普及本校同學。</p> <p>6. 學生所選修本運動教練專業知識課程學分數，可認抵通識教育學分相關領域或系所認定學分，是否可抵各系自由選修由各系決定之。</p> <p>7. 運動績優生得優先修習本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p>
<p>修讀對象 (資格、人數)</p>	<p>1. 凡本校學生對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有興趣之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p> <p>2. 凡本校專長之運動績優生學生，均須必修上、下學期各項「專長專項術科訓練」。</p> <p>3.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學分須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計算，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4. 本學程六學群修課原則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項術科訓練：「專項術科訓練」課程實施宗旨，以更高、更快與更遠之奧林匹克精神，培養學生擁有運動之競技及健全體適能，提升學生專項運動基本動作與各項技術之水準，藉由各課程進行，促進各專項運動戰術之運用，落實培養未來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所長與能力，能以漸進、個別化、多樣化等原則選擇適當的活動，強化各項競技體適能，根據體適能評估結果，設定運動計畫，增進競技體適能，落實能親自執行與練習各種提昇運動技能與戰術的方法，培養與國際接軌及培養運動教練實務帶隊操作及解決組隊、訓練、輔導、競賽相關能力。 ➤ 自然科學學群：主要採取運動科學標準，透過校內外專業師資共時授課，讓學生能親身感受到「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等三門運動科學課程應用於運動競技及專業運動教練培育的主軸議題與知識範疇，進而透過落實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精進，促進大專校院教師重視教學品質，培養運動訓練及運動科學實務能力人才，積極厚植學生基礎力及就業力。 ➤ 社會人文學群：採「教練指導學」之領導統御、「競技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課程來提昇人文、社會與實務教學面的知能，進而藉由「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倫理」、「運動與壓力管理」等以上相關課程的培養，加強學生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透過團隊經營及實際學習操作過程，培養學生與教練之間的問題意識、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和共同實作與反思能力，培養學生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以及涵養運動倫理，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本課程學群以增進競技體能及技術，以協同教學方

	<p>式提昇運動競技能力，為增強自我了解及運動競技生涯發展能力為導向，課程實施「肌力與體能訓練」及「運動技術分析」之綜合教學方式安排設計於各專項訓練中，增進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精進及運動技能與指導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此「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防護」、「運動與健康促進」等以上 3 門課程將配合自然科學之運動科學應用學群進行導引至在地化運動團隊，搭配各專項術科訓練學群進行結合實務課程實作，進而配合各專項課程設計課題，以實踐及內化之體驗教育原則設計，培養教練專業訓練實務能力。 ➤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此「體育活動方案設計評估與實作」、「運動場館營運規劃設計評估與實作」、「運動賽會行銷及賽事規劃管理」等以上 3 門課程將結合運動場館營運經營管理，以及場地設施規劃與體育運動活動推行之辦理策略，培力運動產業中的前中後端人才，強化培養實作人才，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已建立學生於運動產業中所需之能力，做為跨國性學術研究合作與交由議題。
申請及核可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修讀期間填妥申請書繳至體育組辦公室。 2. 採修課後核可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與課程成績等相關證明，符合學程修業規定者，頒發學程修業證書。 3. 採修課後核可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與課程成績等相關證明，符合微學程修業規定者，頒發微學程修業證書。
收費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不收費。 2. 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經費收支規劃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課程一覽表

課程類別	課號	必/ 選修	學程/ 微學 程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師資規劃	始開課 學期	
至少 4~6 學分	專項 術科 課程	902049	必修	學程	划船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上)	2	通識中心：林展緯老師	108-1
		902052	必修	學程	划船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下)	2	通識中心：林展緯老師	108-2
		902050	必修	學程	射箭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上)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8-1
		902053	必修	學程	射箭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下)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8-2
		902051	必修	學程	壘球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上)	2	通識中心：林佩君老師	108-1
		902054	必修	學程	壘球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下)	2	通識中心：林佩君老師	108-2
		902063	必修	學程	空手道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上)	2	通識中心：洪瑩珊老師	111-1
			必修	學程	空手道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下)	2	通識中心：洪瑩珊老師	111-2
		902065	必修	學程	游泳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上)	2	通識中心：黃裕隆老師	111-1
			必修	學程	游泳專長專項術科訓練(下)	2	通識中心：黃裕隆老師	111-2
10 學分	自然 科學 學群	993139	必修	學程	運動生物力學	3	通識中心：張哲嘉老師	109-1
		993128	必修	學程	運動心理學	3	通識中心：張哲嘉老師	108-1
		993130	必修	微學 程	運動生理學(上)	2	通識中心：朱兆嘉老師	108-1
		993132	必修	學程	運動生理學(下)	2	通識中心：朱兆嘉老師	108-2
8 學分	社會 人文 學群	993152	必修	學程	教練指導學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9-2
		992216	必修	學程	競技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	2	通識中心：張哲嘉老師	108-2
		992220	必修	學程/ 微學 程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9-1
		991184	必修	學程	運動倫理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9-1
		993008	選修	微學 程	運動與壓力管理	2	通識中心：陳惠珊老師	(每學 期皆開 設)109- 1
6 學分	體能 與運 動技 術學 群	993150	必修	學程	肌力與體能訓練	3	通識中心：張哲嘉老師	109-2
		993151	必修	學程	運動技術分析	3	通識中心：張哲嘉老師	109-2
至少 4~6 學分	運動 傷害 與防 護學 群	993129	必修	學程/ 微學 程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通識中心：郭怡潔老師	108-1
		993133	必修	學程/ 微學 程	運動防護	2	通識中心：郭怡潔老師	108-2

		993001	選修	微學程	運動與健康	2	通識中心：陳惠珊老師	(每學期皆開設)109-1
4~6 學分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賽會規畫管理學群	992212	選修	微學程	體育活動方案設計評估與實作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8-1
		992214	選修	微學程	運動場館營運規劃設計評估與實作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8-2
		992230	選修	微學程	運動賽會行銷及賽事規劃管理	2	通識中心：于道弘老師	109-2
總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本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之學生必須修滿必修 32 學分(含各專項術科課程學分)。 2.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須修滿 11 學分。 3. 表列學分數依學群認列累計。 4. 依照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手冊之規定，欲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須修滿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32 學分，「專項術科訓練」須至少取得 4~6 學分，「自然科學學群」須至少取得 10~12 學分、「社會人文學群」須至少取得 6~8 學分、「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須至少取得 6~8 學分、「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須至少取得 4~6 學分等以上各類教練專業知識課程修習學分學程證明。並同時擁有其學歷、證照、運動成就資格符合者，方得依規定向中華民國運動體育總會申請認證採任後取得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資格。 5. 欲向教育部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申請人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